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	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景泰县喜泉镇民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	新建 2*19 米简支现浇箱梁 1 座，桥长 38 米，宽 14 米；新建桥底迎水面一处，新建毛石砌筑导流堤 530 立方米，修复 100 米 DN250PE 管，硬化 4 米宽道路 230 米，硬化晾晒场 3 处共 7800 平方米。		
估算金额	427.222 万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预计招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联系人	彭作嘉	联系电话	13830012339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景发改发〔2025〕247号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景泰县喜泉镇民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喜泉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上报〈景泰县喜泉镇民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喜政发〔2025〕125号）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评审，根据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后实施方案基本达到国家和省上规定的深度要求。参考甘肃茂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报〈景泰县喜泉镇民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

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咨询评估报告>的报告》，经研究，同意建设景泰县喜泉镇民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景泰县喜泉镇民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04-620423-04-01-526375

二、项目建设单位

景泰县喜泉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建设地点

景泰县喜泉镇中心村、民安村。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 2*19 米简支现浇箱梁 1 座，桥长 38 米，宽 14 米；新建桥底迎水面一处，新建毛石砌筑导流堤 530 立方米，修复 100 米 DN250PE 管，硬化 4 米宽道路 230 米，硬化晾晒场 3 处共 7800 平方米。

五、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 6 个月。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工程概算总投资 427.2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2.0223 万元，其他费用 30.9698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七、文件有效期

该批复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接文后，请据此抓紧进行下一步工作，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请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核准意见执行，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招标工作后，抓紧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行业建筑规范要求建设，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项目建成后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建筑规范要求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附件：景泰县喜泉镇民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
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景泰县喜泉镇民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
配套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基本条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施 工	√			√	√		
主要设备 及材料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勘 察							
设 计							
监 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6日 							

